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思仲
電話：06-2991111#8580
傳真：06-2994005
電子信箱：ncku7303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100805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0年工程施工查核及複查缺失一覽表(110年1~6月)、110年1~6月工程施工查核常見25項缺失與109年比較表(0805011A00_ATTCH12.odt、0805011A00_ATTCH13.pdf)

主旨：檢送110年1至6月份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及複查缺失一覽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缺失一覽表(詳附件)，其內容包含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管理制度與工程施工品質常見缺失統計，簡要說明如下：

(一)品質管理制度缺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缺失比例佔50%以上缺失編號內容為4.01.13、4.01.99、4.02.03.04、4.02.03.08、4.03.03、4.03.04。

(二)施工品質常見缺失：施工品質常見缺失列表內容主要有以下4個部分。

- 1、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裝修、雜項等。
- 2、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3、安全衛生。

4、施工進度。

(三)經統計110年1~6月工程施工查核常見25項缺失與109年比較，比例有增加的如下

1、工程主辦機關品管制度QA1：4.01.01、4.01.04、4.01.13、4.01.99。

2、監造單位品管制度QA2：4.02.01.10、4.02.03.04、4.02.03.05。

3、承攬廠商品管制度QB：4.03.02.04、4.03.03、4.03.04、4.03.11.06。

4、承攬廠商施工品質W：5.10.01.02、5.14.01.01、5.14.06.01、5.14.07、5.14.99。

三、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督導及查核前配合檢視工程有無常見缺失情形(前已函送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與改善)，務必要求改善避免相同錯誤一再發生，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四、隨函檢附上開常見缺失一覽表，亦可至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入口網站下載(首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服務專區\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務訊息)。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附件)

